

证券代码：301617

证券简称：博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号召，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高质量经营发展成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经审阅），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70,982,837.3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168,728,981.00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0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13,009,405.70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10,755,549.38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10,755,549.38元。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当日的总股本10,2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84.00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或股本结构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广大投资

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实施上述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短期经营性资金需求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其他说明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